

关于广东超硅建筑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超硅建筑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福田镇圩镇山下管理区下塘肚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超硅建筑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超硅建筑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福田镇圩镇山下管理区下塘肚，《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7541号，用地面积12004m²，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0年12月11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次（2020-1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12004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004m²，可用地面积12004m²，容积率≥2.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4008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送审方案由1栋7层厂房和 1栋1层厂房（局部2层）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004m²，建筑占地面积5332.9m²，总建筑面积20382.6m²，计容建筑面积25443.5m²，建筑系数44.5%，容积率2.2，绿地率7.2%，停车位55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和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9日

